

舞阳县水利局文件

舞水发〔2020〕3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水利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文件精神，在全县水利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行水利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为时执行“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政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水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明确机关各股室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并与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接。具体包含事前公示、事中公示和事后公示。

1. 强化事前公示。

（1）在单位公示栏中全面准确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照片、执法证编号）、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 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全省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和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3) 编制并公开本局的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图应当经合法性审核后，在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并汇编成册。

(4) 在我局门户网站、政务窗口要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审批流程图、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规范事中公示。

(1) 主动亮证执法。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未获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执法人员身份，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按照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并依法及时准确进行文字记录。

(2) 严格执法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及时记录。

3.加强事后公开。

(1) 细化事后公开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我局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

(2) 及时公开行政执法结果。我局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7个工作日内在县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它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3) 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明确公开信息的审核流程，建立完整的纠错和监督制度。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按照《舞阳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操作细则。通过文字、音像（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记录形式，对受理申请、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听证、执法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的文字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完善文字记录。制定统一适用的执法文书文本，开展规范化文字记录工作。在制定的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上充分体现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要求，指引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决定说理，说理应当对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三个方面进行充分说明。

3.规范音像记录。

(1) 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我局要按照执法实际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

音像记录场所；配备一间带有视频监控录音录像功能的听证询问室；确保每五个执法人员至少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

（2）明确音像记录范围。我局要制定音像记录实施细则，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加强音像记录管理。我局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则、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4. 强化记录归档。我局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记录信息借调阅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明确案卷、音像保管员，安排专人负责，全面系统对案卷和音像资料归档保存，设立案卷档案室或档案柜对案卷、音像资料统一登记收集保存。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加强审核主体建设。法制机构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要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进入法制审核队伍，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立专业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统筹

调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2.细化法制审核范围。要按照省市规定并结合实际，明确我局纳入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制定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3.规范法制审核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河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我局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规范法制审核程序。在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内容的基础上，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等，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5.强化法制审核责任。我局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法制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保障

1、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舞阳县水利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水政水资源股，负责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经费保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各负其责，积极配合。

2、按照上级要求，组织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学习省政府发布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

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该项工作，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全程置于阳光下，吸引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积极参与，积极推行三项制度不断完善。

4、把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改革、“双随机”抽查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并积极推动本系统执法办案、信息公示等平台与全县统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互联互通。

5、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对推进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检查，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全局绩效考核。对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度严重不达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